

经典

美国诗人罗伯特·勃莱：
“深度意象”内外，“中国意象”之间

□董继平

在20世纪美国诗坛上,“新超现实主义”(也称“深度意象派”)是“二战”后持续时间最长、影响力最深、覆盖面最广的后现代主义诗歌流派。在过去几十年里,这一诗派对当代中国诗人产生过较大的影响,而其中的代表人物、著名诗人罗伯特·勃莱尤其如此。

罗伯特·勃莱(Robert Bly,1926—2021)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西部的麦迪逊,父母是挪威移民,在当地办有农场。勃莱于1944年应征入伍,参加了美国海军,做过雷达兵,战后进入明尼苏达州的圣奥拉夫学院学习。一年后,他又转入哈佛大学,在著名诗人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开办的创作班学习,与一些年轻诗人是同学。1950年毕业后,他在纽约度过了几年,一边以打零工为生,一边写作和翻译。1954年,他参加了艾奥瓦大学作家班,在那里学习了两年。1956年,他获得富布赖特奖金并前往挪威,将挪威诗歌翻译成英语。在挪威期间,他不仅发现了挪威本土的优秀诗人,还发现了一批长期未受到美国诗坛重视的欧洲和拉丁美洲优秀诗人,因此他决心要创办一份杂志来推介这些欧美诗人的作品。

回到美国后,勃莱与诗友威廉·达非便在1958年创办了诗刊《五十年代》,后依次改名为《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他一方面翻译、介绍欧美优秀诗人,一方面还刊登了许多同时代的美国诗人作品。由于该刊旨在反对当时在美国盛行的学院派诗风,因此很快就成为反学院派诗人的阵地,这一群诗人后来逐渐形成了松散型的“新超现实主义”诗派。

勃莱自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文学创作,直到2021年去世,其创作生涯横跨大半个世纪,一共留下了数十部作品(包括诗集、诗论集、散文集、译文集)。评论家一般都认为,勃莱在文学上至少有三大成就:诗歌创作、诗歌评论和诗歌翻译。其中应首推他的诗歌创作。勃莱在创作中采用的“深度意象”艺术手法,不仅影响过后来一代的美国诗人,还影响了20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诗人。

《雪地里的宁静》:为美国诗歌注入新元素

勃莱最初的诗作创作于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那时他在哈佛大学学习,主要生活在美国东部的纽约市和哈佛大学的所在地——坎布里奇。当时哈佛聚集了一批在校的年轻诗人,除了勃莱,还有罗伯特·克里利、艾德里安娜·里奇、肯尼思·科克、唐纳德·霍尔、弗兰克·奥哈拉、约翰·阿什贝利等人,他们都在著名诗人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的指导下学习创作,后来成为20世纪后半期美国诗歌的中坚力量。不过,跟当时许多美国诗人一样,刚出道的勃莱充满了创作热情,但写诗也受到英国诗歌的影响,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不可避免地留下了英国诗歌的烙印。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说,当他写诗时,“就听见弥尔顿的一声低语。我不能解决那个问题,因为这个原因,我没有尝试去出版我的第一本集子”。虽然他把那些诗编入了一个叫作《贫困与死亡之路》的小册子,但最终都没有出版,只是在后来出版的其他一些诗集时,他才从那个小册子中抽取了一些诗。

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勃莱逐渐摆脱英国诗歌的影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诗风。这种变化也得益于他回到自己的家乡——美国中西部的明尼苏达州,在那里的农场上体验了乡野生活。明尼苏达自然风光优美,无边的玉米地、大大小小宁静的湖泊、形形色色的植物、宁静幽深的树林,都为他的创作提供了最直接、最丰富的土壤和养分。他在创作中第一次把自己提倡的“深度意象”融入中西部的泥土和水域中。1962年,他把自己在那段时间创作的诗选出了一部分,汇集成诗集《雪地里的宁静》出版。

在《雪地里的宁静》里,勃莱主要描写了美国中西部的自然景观,其中有饮马、驱车漫游、湖上泛舟、林中散步、外出拾玉米、友人来访、夜间静思、季节与农耕等景象。在这类诗中,他所采用的“深度意象”手法使其独辟蹊径,展现了出人意料의联想之美:“一艘海盗船犁过深色的花丛。”在此期间,勃莱因为编辑杂志,时不时会有诗友来访,于是他会邀约朋友一起,或驱车,或骑马,或泛舟,置身于大自然中,尽兴而游,即兴赋诗,表现了自得其乐的一面。在他那首著名的《与友人畅饮通宵达旦后,我们在黎明荡一只小舟出去,看谁能写出最好的诗来》中,他就记录了这样的情景:

这些松树,这些秋天的橡树,这些岩石,
这被风吹拂的幽暗水域——
我像你一样,你这黑色小舟,
漂过那凉爽的泉水注入的水域。
这首诗标题较长,但很有趣味。不过在中国读者读来,却似曾相识,颇有几分陶渊明或者王维笔下的那种宁静感,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源于中国诗意”。《雪地里的宁静》的问世,不仅让勃莱一举成名,还为美国诗歌注入了一种新元素。在后来的很多年里,勃莱长期都保持着这样的创作风格。

《身体周围的光》:反对越战的诗

勃莱在创作中,虽然以这种深度的自然意象为主要特色,形成了其诗歌的主要风格,但他依然试图创新,以其他方式创作——那就是他对社会现象和时事的关注所产生的结果。60年代初,勃莱就开始创作政治诗,比如《听肯尼迪总统对入侵古巴说谎》,这意味着他开始了另一种诗风。后来美国卷入越南战争,美国国内民众的反战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勃莱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反对越战的行列。在此期间,他不仅写下了大量的反战诗篇,还与另一位作家大卫·雷伊一起,成立了一个名叫“反对越战的美国作家”的组织,吸引了许多诗人、作家参加进来。那段时间,他们在美国各地组织活动,朗诵反对越战的诗,痛斥美军在越南犯下的暴行。到了1967年,勃莱把此类风格的诗作收集成一册,《身体周围的光》为题出版,而1968年该诗集便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在颁奖晚会上,勃莱不仅发表了著名的反战演说,号召美国青年抵制入伍,还把获得的1000美元奖金全部捐给了反战运动组织。

《身体周围的光》共分为五部分,前三个部分中的诗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政治性,其中既有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和反映,也有对当时政府所作所为的批评和抨击,更有对战争的讽刺和谴责。

总体上来讲,在勃莱所有的诗集中,《身体周围的光》的风格的确与众不同,甚至有些“另类”。但在那个风起云涌的年代,他并没有把自己关在书斋里,而是关注现实,反对战争,由此另辟蹊径,从原来描写中西部自然风光的“深度意象”环境中暂时跳出来,转向他所面临的世界及其正在发生的事情,于是才有了这部诗集的问世。

《跳出床外》和《睡者手握着手》:向中国诗歌学习

《身体周围的光》问世不久之后,勃莱又从社会现实逐渐回归原来那种宁静的“深度意象”风格。早在50年代开始,勃莱就一直号召同时代的美国诗人向中国古典诗歌学习,他本人也身体力行,从中国古诗中汲取营养,并深受影响,这一点反映在他后来出版的诗集《跳出床外》(1973)里面。在这部集子中,有一首题名为《菊花》的诗,引语直接注明“为爱菊的陶渊明而植”,可见他对中国古典隐士诗人生活的想象与向往!他还把自己在明尼苏达乡间的那种徜徉于田野、森林、湖泊的生活,跟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生活或多或少作了一番比较:

今夜我再次骑马奔驰在月光下!
深夜我才备好鞍。
幽深的影子引导马儿
沿着一条死水沟小心前行。
看得出来,勃莱在一定程度上很想像陶渊明那样,心系恬静的田园生活,实际上两者也确有相同之处,只不过陶渊明身处公元4世纪中国东晋时期的古典山水风物中,或饮酒或赋诗,而勃莱则处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中西部的自然风景中,或骑马或漫步。尽管时代和方式不同,但目的是一样的,那就是在大自然中陶冶性情。

《跳出床外》不仅在扉页上引用了中国经典《道德经》中的句子,而且其中的部分诗作显然是受到了中国道家精神的启发,比如两首写及“无为”的诗,便是最好的例证。所谓“无为”,在勃莱那里的践行就是亲近大自然,融入大自然。其中还有一些诗,显然都带有“幽居”“独处”“秋野”之类的意象,这无疑指明了其总体诗风。此外,这个集子不仅收录了勃莱自己创作的诗,还收录了他翻译的中国唐代山水诗人王维及其朋友裴迪两人唱和的组诗——《辋川集》中的某些绝句,有《漆园》《华子冈》《栾家濑》《木兰柴》等多首。不仅如此,勃莱还请了一位旅居美国的中国艺术家为这部诗集创作了若干幅具有中国古典山水意境的木刻画,再加上他所选译的几首唐诗的中文书法,就使得整个书页间都弥漫着东方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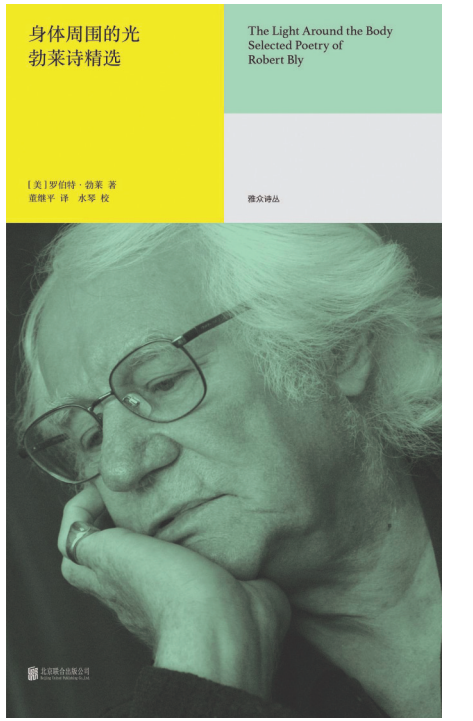
紧接着,在1973年,勃莱又推出了新诗集《睡者手握着手》。这本诗集中的大部分作品,实际上是以以前诗风的延续,有《雪地里的宁静》中那种“深度意象”风格的诗作,但相比以前有所深化和变奏。比如《六首冬日独居的诗》,这个小型组诗作为勃莱的代表作之一,读起来颇有点禅意,意境悠然:

大约四点,几片雪花。
外面的雪地上,我腾空茶壶,
触摸新生寒意中快乐的嫩苗。
夜幕降临时,风,
窗帘在南边轻轻摇曳。
这首诗中,“雪花”“雪地”“腾空茶壶”等词语构成的意象,给人一种充满无限宁静的独处之感,几乎达到了物我一体的境界——这也体现了勃莱一贯的主要诗风:自然、安静、悠然独处的情怀。还有一些诗的风格有所变化,比如《梦见一个兄弟》《熟睡》《哀悼背叛》《困惑的女人》《锁在栎树中的人》等,这类诗多半出自勃莱的个人内心世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探索了人、人性、人的境遇和人生状态,但同时在技法上又富于深层次의联想。

独辟蹊径的“客体散文诗”

上世纪70年代初,勃莱开始致力于散文诗的创作。1970年,他在加利福尼亚北部的雷斯岬海岸住过一段时间。雷斯岬在旧金山以北的不远处,风景优美,自然环境良好,勃莱时常在这里漫步,观察,沉思。举目之际,海岸、浪花、礁石、人物、动植物等历历在目,因此他以当地的自然物体为主要内容,创作了一系列“客体散文诗”。这些散文诗以“客体”为对象,主题一般是空心树、海星、死海豹、毛虫、蚂蚁、章鱼等自然界的动植物,也有一些是勃莱本人在雷斯岬的种种生活片段:或漫步于人烟稀少的麦克留海滩,或坐在浪涛滚滚的海湾岩石上,或感受久旱之后突然降临的八月之雨,或在午夜参加圣诞节的宗教仪式……在这些散文诗中,勃莱独辟蹊径,摒弃了我们所了解的传统散文诗所使用的热情洋溢的语言,相反采用了一种更为客观、自然、冷静的语言,娓娓叙述大自然中的深层之美和相互之间的联系。比如在《大海星》一诗中,他就这样不露声色而冷静地叙述,不疾不徐地展开,一步步深入:

这是低潮。雾。我从皮尔斯牧场攀上悬崖,前往岩石间的潮水潭。现在低潮令人心醉神迷。独自跪下来。在六英寸的清水中,我注意到一只紫色海星——它有十九只触手!这是一种玲珑的紫色,旧复写纸或阁楼旧袍的那种颜色……



1975年,这些作品被收集起来,形成一个题名为《牵牛花》的集子出版,颇得好评。它的问世,成就了日后勃莱“当代美国散文诗大师”之名。

当然,勃莱在散文诗的探索方面走得更远。1977年,他推出了一部散文诗集《这个躯体由樟木和香槐构成》。这部集子收录了20首散文诗,与《牵牛花》注重客体的风格相比,其中的作品一方面是《牵牛花》风格的延续,但另一方面又呈现出了一些不同之处:大多数篇什集中了对人类躯体的描述,以人类躯体为主体,抒写了作者的个人生活经验、心路历程、灵与肉的体验、梦幻与清醒、自然与宗教等,铺展的场面较为开阔而又细腻,其中的客观景象与主观想象相互交织,呈现出一幅幅美妙的画卷。总体上来说,《这个躯体由樟木和香槐构成》比较符合勃莱“深度意象”的神韵:人与物、人与自然环境、人与精神世界等,同时在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上都有所体现。

1981年,勃莱又推出了一本重要的集子《穿黑衣的人转身》。这个集子是一部复合型诗集,内容相对驳杂,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有6首诗,第二部分有6首散文诗,第三部分有12首诗,其中既有探索,也有沉思,更有一以贯之的“深度意象”类作品,其风格较之以往有所变化,代表了勃莱在创作中进行的一定试验、改变和转型。在这些作品中,他探索了人类的情感,尤其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比如父子之间的情感,以及通过对父亲的回忆,描述了男性生活与人生。同时,勃莱对人生与哲学也进行了沉思,其中《关于哲学的沉思》一诗,还涉及他对中国唐代人的生活与思维方式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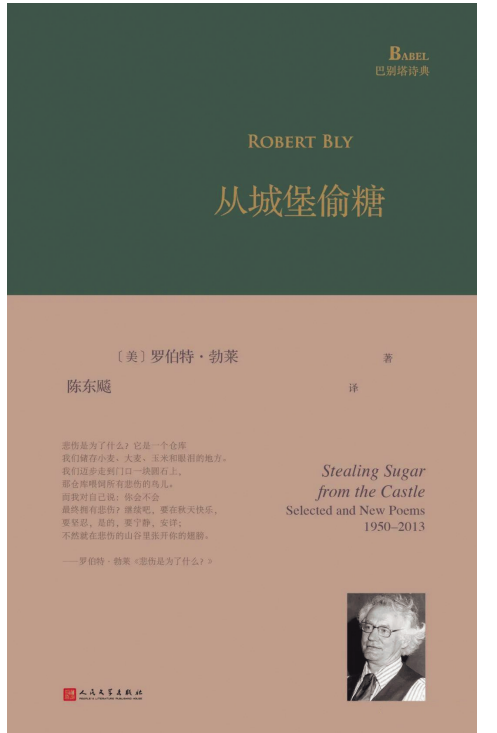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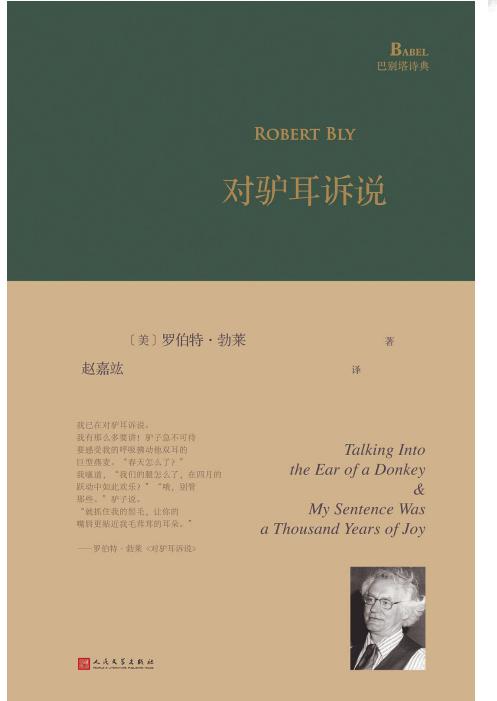
一位唐代画家画下了《六贤图》。
五个中国人在没有墙壁的房子里谈话,
交流思想。
只有一个在户外,在悬崖上
眺望,下面滚滚涌起的雾霭接近他。
这是勃莱从一幅唐代古画中所看到的情景——“五个中国人在没有墙壁的房子里谈话”——在勃莱的眼里,这或许代表了古代中国人的开放性思维,而不是“面壁而谈”,这样的方式正是勃莱所向往的。

《从两个世界爱一个女人》:细微的情感世界

勃莱在1985年推出诗集《从两个世界爱一个

女人》。这部诗歌力作的问世,既代表了他创作的一个新方向,也成了80年代美国诗坛上的一件大事,有评论家甚至将它誉为“美国80年代最佳诗集”。这部诗集共收录了50首诗,既可被视为一部诗集,也可被看作为一首超大型组诗,其中的诗作长短不一,各首诗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又各自独立成章。

既然这部诗集题名为《从两个世界爱一个女人》,那么肯定就跟爱情有关,但这部爱情诗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手法上,都与众不同,因此还引发了一些争议:有些人认为,这不是纯粹的爱情诗,也有人认为,这是传统爱情诗的变种。不管怎样,勃莱都是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创作的。在勃莱看来,“从两个世界爱一个女人”中的“两个世界”,即情爱



与性爱,因此勃莱是从“情感世界”和“性爱世界”出发来创作这部诗集的。他觉得,精神和物质、情爱与性爱,高尚与世俗都缺一不可,所以他才在那首著名的短诗《两条河》中这么说:

我们体内有一条诞生于美好寓意中的河,
它渴望把自己奉献给光的海湾。
另有一条河更像密苏里河,
它承载尘世、尘世欢乐,以及尘世事物。

诗中的“两条河”,象征着人生中对精神与物质、灵与肉等诸多对立面的双重追求;其中一条河高尚、美好,属于精神范畴;而另一条则谦卑、朴素、世俗,属于物质范畴,但两者同样不可或缺。这就是我们的现实生活,这就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人生,犹如我们生活所必须依赖的空气。他把人性与自然、内心与外界有机地结合起来,展现出一幅幅优美的画面,充分体现了“深度意象”手法所带来的效果——模糊性和联想性。

在超越爱情之后,“两个世界”则可以上升到任何两个形而上的相对层面:精神与物质、灵与肉、黑暗与光明……其中的作品表现出的是一种成熟而深沉的爱,它渗透了万物,将外部世界与内心世界结合到一起,是诗人对爱情的探索。勃莱在谈到这部诗集时曾经这样说:“爱情诗似乎需要我们拥有的音乐性的每一细微部分,因为它们多么容易失去和谐。如果诗过分遥远地转向实际事件,那么永恒的情感就会丧失在我们不恰当的静止中;如果我们把诗仅仅禁闭在我们所感受的事物中,那么一个人则消失了。”可以说,《从两个世界爱一个女人》中的爱情诗不同凡响,勃莱以独特的视角处理两性之间的关系,因此成为他的一个创作高峰。

这部诗集中,还有少许诗是写他独处时的感受,从《独处几小时》一诗中,我们能读出些许话



罗伯特·勃莱

静、淡然的中国古韵:

隐者不在这里,
他在山上采薇。
……………
那上面有雾……

我不知他在何处……我想你找不到他。
这样的句子出现在勃莱的诗中,不得不让人感到意外甚至震惊,毕竟它们会让人想起中国唐代诗人贾岛的那首脍炙人口的《寻隐者不遇》: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早晨的诗》与“厄扎尔”:在世纪交错的路口

到了20世纪末,勃莱出版了一部集大成的诗集《早晨的诗》(1997)。这部诗集规模较大,共有六部分,收录了七八十首诗,是勃莱诗集中收录诗作最多和篇幅最多的集子。《早晨的诗》是一部对世界充满感性认识的诗集。其中,勃莱以美国乡间为背景,把自己所认识的人类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用诗句的形式表现了出来,生与死、躯体与灵魂、对诗歌的认识、农场生活、季节变化等,都在其中有所涉及。关于这部诗集,美国著名诗人加尔威·金耐尔是这样评论的:“这部集子里面有很多人类知识,同时也充满着青春的活力……”

首先,《早晨的诗》与勃莱以前出版的诗集有所不同,创造了一种幽默的诗风,其中的诗通常都是个人化的甚至带有自传性的,包括对诗艺的沉思,对勃莱自己在明尼苏达农场上的童年的沉思,对形成我们这个共同的世界的神话和故事的沉思,对诸如老一代诗歌大师华莱士·史蒂文斯的作品の沉思,对老年和面对死亡の沉思。在创作这部诗集期间,勃莱很有规律,每天早晨都写一首,因此有些诗或多或少散发着早晨清新的气息。其实,每天早晨写一首诗的开创者不是勃莱,而是勃莱的朋友、美国诗人威廉·斯塔福德,勃莱只不过是借用了斯塔福德的写作方式。

其次,《早晨的诗》是一个窗口,透过这个窗口,读者可以读到勃莱的思想活动。诗歌创作进程和我们自己的生活以普通日子的方式逝去,其中有些诗娓娓道来,但每一首都是勃莱的早晨仪式的组成部分。同时,这些诗常常涉及人生的一些重大事件:老年、友谊和死亡等。勃莱写诗的一个长处,就是能够用一种精致而谦逊的笔触来写这种重要的事情,给人以举重若轻之感。

21世纪伊始,勃莱便对伊斯兰文学中的“厄扎尔”诗体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开始实验用英语来创作这类体裁的诗。“厄扎尔”原本是伊斯兰文学中一种抒情诗,源于公元7世纪,一般为短篇,笔触典雅,以爱情为主要题材。在勃莱的“厄扎尔”中,每首诗共有六个诗节,每个诗节为三行,每行句子较长,很有形式感。他以这种体裁推出了诗集《亚伯拉罕呼唤星星的夜晚》(2001)。在这本集子中,勃莱全部借用了“厄扎尔”诗体,但同时又注入了新的内容,颇有“旧瓶装新酒”的意味——勃莱把伊斯兰文学形式与在西方基督教文化和历史背景下发生的许多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圣经》中的人物亚伯拉罕、摩西到中世纪为真理而献身的乔尔丹诺·布鲁诺;从艺术家伦勃朗、莫奈到作家卡尔德隆、契诃夫等,甚至小说中虚构的人物“包法利夫人”,他均有所涉及,其历史空间和层面较为宽广。因此,这部诗集开启了勃莱本人创作的又一个新方向,尽管题材相对传统,但构思和写作方式却较为新颖,让人着实有些意外。

纵观勃莱充满创造的一生,他对中国文化始终是热爱的,他的诗跟中国读者也是相通的,所以反过来,中国读者也容易理解他的作品。尽管他已经离世,但我在此仍要感谢他的作品为我们带来的一个个美好的瞬间。

(作者系诗人、翻译家)